**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二十五)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二十五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有待加强。散煤治理严重滞后。长春、白城、通化等市散煤底数不清，替代措施不实，工作进展严重滞后，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散煤污染问题突出。

1. 整改目标

散煤管理职责清、底数明，散煤燃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1. 整改措施
2. 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实施方案》，明确了治理措施及具体责任分工。
3. 组织各部门开展散煤摸底调查，制定散煤治理工作方案。
4. 九台域内煤矿煤炭洗选率均达到90%以上，并做好清洁煤炭保障。

（四）积极开展燃煤小锅炉专项检查，严格查处生物质锅炉偷烧散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的违法行为。

（五）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用煤量。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23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